

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06 房间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小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投资设立天津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计划在天津市武清区成立子公司：女娲珠宝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认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。经营范围：销售珠宝首饰、金银制品、工艺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产品设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7 日

